

## 一六八九(十六).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二. 宣佈 Mr. Bowman、Mr. Kia 及 Mr. Raczkowski 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C. H. W. Hodges;

二. 宣佈 Mr. Hodges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六九〇(十六).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養卹金委員會委員或候補委員: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Mr. C. H. W. Hodges,

Mr. Rigoberto Torres Astorga;

候補委員:

Mr. Arthur C. Liveran,

Mr. Brendan T. Nolan,

Mr. Nathan Quao;

二. 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六九一(十六). 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茲決議:

一. 各會員國<sup>22</sup> 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阿富汗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01
澳大利亞	1.66
奧地利	0.45
比利時	1.2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3
保加利亞	0.20
緬甸	0.0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2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1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9
查德	0.04
智利	0.26
中國	4.57
哥倫比亞	0.26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2
賽普勒斯	0.04

<sup>22</sup> 並未包括大會於第十六屆會核准加入之各新第員國在內。

會員國	百分比	會員國	百分比
捷克斯拉夫	1.17	奈及爾	0.04
達荷美	0.04	奈及利亞	0.21
丹麥	0.58	挪威	0.45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巴基斯坦	0.42
厄瓜多	0.06	巴拿馬	0.04
薩爾瓦多	0.04	巴拉圭	0.04
衣索比亞	0.05	祕魯	0.10
馬來亞聯邦	0.13	菲律賓	0.40
芬蘭	0.37	波蘭	1.28
法蘭西	5.94	葡萄牙	0.16
加彭	0.04	羅馬尼亞	0.32
迦納	0.09	沙烏地阿拉伯	0.07
希臘	0.23	塞內加爾	0.05
瓜地馬拉	0.05	索馬利亞	0.04
幾內亞	0.04	南非	0.53
海地	0.04	西班牙	0.86
宏都拉斯	0.04	蘇丹	0.07
匈牙利	0.56	瑞典	1.30
冰島	0.04	泰國	0.16
印度	2.03	多哥	0.04
印度尼西亞	0.45	突尼西亞	0.05
伊朗	0.20	土耳其	0.40
伊拉克	0.09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8
愛爾蘭	0.1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97
以色列	0.15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30 <sup>23</sup>
義大利	2.24	聯合王國	7.58
象牙海岸	0.04	美國	32.02
日本	2.27	上伏塔	0.04
約旦	0.04	烏拉圭	0.11
寮國	0.04	委內瑞拉	0.52
黎巴嫩	0.05	也門	0.04
賴比瑞亞	0.04	南斯拉夫	0.38
利比亞	0.04		100.00
盧森堡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馬利	0.04		
墨西哥	0.74		
摩洛哥	0.14		
尼泊爾	0.04		
荷蘭	1.01		
紐西蘭	0.41		
尼加拉瓜	0.04		

二. 除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規定外，第一段內所列之分攤比額表應於一九六四年由會費委員會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報告書，以備審議；

三.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秘書長應有權於諮商會費委員會主席後斟酌情形接受

<sup>23</sup> 敘利亞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分攤比額尚待決定。

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之一部分會費；

四。除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所規定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列比率攤付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此等工作之費用：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70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9
越南	0.16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5

請下列各國繳付下列費用：

- (a) 國際法院費用：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瑞士；
- (b) 麻醉品國際管制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聖馬利諾、瑞士；
-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局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d)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費用：大韓民國、越南共和國；
- (e) 歐洲經濟委員會費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五。雖有上文第一段之規定，會費委員會應於其一九六二年之會議中，根據第五委員會在第十六屆會中之討論以及其續得之資料，審查一九六二、一九六

三及一九六四年度之分攤比額並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如大會第十七屆會對上文第一段所定之比額有所訂正，應即將一九六二年度之會費，依照訂正調整。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及目前便利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獲悉許多會員國在取得美元用以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

計及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七段及第三十五段，<sup>24</sup>

認為目前便利繳付會費之辦法宜予擴大，

建議會費委員會：

一。研究一切可能方法，以求擴大目前便利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聯合國經常預算會費之辦法；

二。就此項研究向大會第十七屆會提具詳細報告及建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二次全體會議。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號，(A/4775 and Corr.1)。

## 一六九二(十六)。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議決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五八四 A (十五) 所核撥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費七二,九六九,三〇〇美元減少一,三二〇,〇〇〇美元如下：